

深化侦查监督协作机制 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高效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两级检察院注重做强侦查监督，积极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2021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承担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等职责，共同提升侦查监督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

2022年5月，海南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共同印发《关于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施办法》，为深入贯彻上级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2022年6月以来，海口市两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此外，海口市检察院经批准还与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缉私分局、海口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设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这也是海南省首个与多个侦查单位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检察院。办案中，双方不定期就如何解决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进行讨论，重点围绕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全面性，法律文书制作的规范性，办案流程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不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体系化运行，持之以恒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开展反诈宣传，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反诈知识。

工作视点

海南海口：为自贸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能动履职，为海南自贸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海口市检察机关先后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巾帼文明岗”等称号。

坚持服务大局，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海口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海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防范自贸港核心区经济风险。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人16人，涉案金额600余万元；从严打击走私犯罪，依法起诉走私离岛免税“套代购”犯罪嫌疑人56人，助推离岛免税政策行稳致远，研发琼粤桂地区反走私大数据协作模型，发现走私线索8条，在海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评第一名。

助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打击各类涉企犯罪，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人才落户犯罪，依法批捕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实施虚假落户的犯罪嫌疑人23人；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批捕涉案人员15人，起诉18人，涉案金额约30亿元；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11人。

加强一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开展党员宣誓活动。

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法治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污染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助推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和规范化处置。

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先后选派11名检察干警长期驻村帮扶，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为基层党建、法治建设、乡村治理“把脉问诊”，出“良方”，支持高佳园村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精品村，帮助福昌村安装自来水管和太阳能路灯，解决村民饮水和夜间出行难题，助力和美乡村振兴。

坚持稳字当头，凝心聚力推进平安海口建设

海口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平安

海口建设，深化诉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危害国家安全类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适时介入并从快办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为境外非法提供秘密等案件；积极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专项斗争，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相关机制，坚决守好国家政治安全的“南大门”。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安全的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先后办理了王某故意杀人案、夏某强奸案等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办理了陈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涉黑案件，并坚持同步

审查深挖“保护伞”；坚持上下游犯罪链条打击，积极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嫌疑人766人。

以宽严相济守护和谐安宁。适应刑事犯罪新形势新变化，坚持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先后开设“阳光检察·以案释法”“检察官以案说法”普法专栏，提升“以案促治”社会效果，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保障民生福祉

海口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从细致处积累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任。

积极回应群众安全需求。守护群众健康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件；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依法起诉盗窃、抢劫等多发性侵犯犯罪嫌疑人876人，挽回经济损失1600余万元；守护群众交通安全，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嫌疑人490人，并依法督促交管部门注销15名不符合申领驾驶证条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妥善解决群众信访诉求。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信访案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深入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力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成功化解多起信访积案；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邀请律师等群体参与信访接待337次。

依法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为特殊群体依法维权“撑腰”，支持权益受损的特殊群体提起民事诉讼1096件；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2461万余元；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及时向生活困难的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配置无障碍相关设施18处。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检察融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122人，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63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450次；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并行，对犯罪情节较重的严厉打击，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尽心挽救，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实干担当 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海南省海口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建带队建、抓作风促廉洁，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符合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要求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位推进基层党建。该院始终坚持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建设标准化党组织和阵地化党建平台，着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的新动能，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总结提炼的“益心为公 党建先行”支部工作法在海口市直机关“先锋杯”党建新成就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作品，退休党支部在全国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中获集体组织奖。

高标准狠抓纪律作风。该院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定落实举措并狠抓执行，严格规范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先后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552件，其中院领导带头填报162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

谈话，扎实开展清廉机关建设。高水平提升专业素能。该院注重数字检察人才培养，以数字检察赋能监督办案，研发损害公益诉讼、已吊销驾驶证仍驾驶机动车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个，在海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着力加强教育培训，组织举办深化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出庭公诉能力提升等各类素能培训班44期；常态化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牵头举办首期海口刑事司法论坛，为刑事司法人才培养、刑事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交流平台；坚持以赛代练、以赛促学，5名

干警获得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业务竞赛能手等称号，5名干警入选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干警撰写的3篇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书。

以更大成效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该院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持续强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纵深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公开听证工作，妥善解决群众信访诉求；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落地落实。

以更大力度抓好队伍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能。该院深入实施人才强检工程，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化落实新一轮检察改革规划，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落实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海口检察干警的鲜明履职特征。

（海检宣）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强化禁毒综合治理



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禁毒宣传。

正侦查违法行为等方式，把侦查、起诉和法律监督的标准统一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上来，切实保障办案质效。

深挖细查确保除毒务尽。海口市检察机关注重加强侦查活动和诉讼活动两项监督，提升毒品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通过深挖、细查、严审、深化立案监督和追捕追诉，积极监督引导深挖毒品犯罪，延伸打击效果，如办理农某等人重大毒品犯罪案时，成功追诉4名漏犯、2宗漏罪，农某等2名主犯被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追诉的4名漏犯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十年不等的刑罚；强化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坚持一案双查，增强打击洗钱等毒品次生犯罪的敏锐性和判断力，对毒品次生犯罪打击绝不手软、绝不放过。

积极能动参与诉源治理。海口市检察院坚持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相结合，推动检察履职善治有为，主

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积极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助推全社会形成全民禁毒良好氛围；依托校园平台、社区平台、庭审平台、媒体平台等，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针对重点人群，检察官深入学校、社区、农村加强禁毒预防教育，2023年以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60余次，累计受教育人数9000余人，有效提高了禁毒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感染力和实效性；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抓好检邮协同联动，与海口市邮政局、公安局等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加强海口市邮件快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主动走访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平安寄递专项检查，积极探索“刑事检察着重打击犯罪、行政检察着重督促履职、公益诉讼检察着重促进整改、部门联动形成高质效合力”的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模式，强化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禁毒工作新格局。

（李萍 郑儒传）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 持续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嵌入式监督优势作用，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以法治之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做优刑事检察。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海口市检察机关针对监管不规范、超期羁押问题，依法发出书面监督意见；针对财产刑执行不规范问题，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挽回损失890余万元；坚决防止“纸面服刑”，依法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960件。为加强刑事侦查监督，该院持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体系化运行，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33件、撤案91件，追加批捕犯罪嫌疑人19人，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17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571件。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海口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对确有错误的14件刑事裁判提请、提出抗诉，法院采纳率100%。其中，海口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宋某某危险驾驶案，经海南省三级检察院历时五年连续抗诉、持续监督，最终，法院再审后由无罪改判有罪，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做专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海口市检察机关先后办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

案件2626件，针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依法提请、提出抗诉2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99件，办理的某建工公司不服民事判决申请监督案，针对“同案不同判”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推动裁判标准统一；针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积极开展违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依法督促纠正违法执行31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社保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72件，努力让“假官司”无所遁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0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海口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案件高质效办理，办理的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将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磋商结案65件；与海口市林长办、市公安局共同会签《海口市全面推行“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合力；全面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运行，招募167名志愿者，通过该平台发现社区直饮水安全隐患线索，并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卫生监督制度，强化监管堵住漏洞。

（海检宣）



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就一起不起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